

## 僱主須知

### 申請海外傭工，僱主必須提交下列文件

1. 身份證副本。如僱主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請另出示有效旅行證件副本。(內頁包括個人資料及相片並附最新獲港簽證等資料) ；
2. 必須提供於合約地址上同住的所有家庭成員姓名、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或出世紙號碼；
3. 必須提供你或同住家人現時聘用的傭工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居港期限日期與其合約上的僱主姓名；
4. 經濟證明(請出示僱主最近稅單(由稅務局簽發)；近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記錄或相等資產等，自住房產並不計算在內，每聘一外傭，家庭入息必須年入 HK\$176,500.00 或以上)；  
(若然僱用 2 名外傭，家庭經濟證明必需年入 HK\$176,500 X 2=353,000.00 或以上，如此類推。) 結婚證明副本或出生證明副本。  
(如經濟收入證明或地址證明與申請人不同姓名)
5. 若然加聘，請以書面解釋其需要理由；
6. 住屋證明(請出示最近期水費、煤氣費、差餉費、住宅電話費、電費等以上單據或有線月費單、租約等任何一類均可。)\*流動電話費單或銀行月結單恕不被接納\*；
7. 若租住政府公營房屋，必須提交屋證或租約及獲房署批准傭工暫住信；  
如僱主出示其配偶或家人的經濟或住屋證明，必須出示與其配偶的結婚證書或與該家人的關係證明。

\* 備註：上述資料如有更新或變改，必須遵照香港入境處訂立之條款為依歸。

### 僱傭條例

1. 根據現時香港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，外籍家庭傭工最低工資為港幣 3,580.00 元。
2. 有權享有下列假期：
  - 休息日；
  - 法定假日；以及
  - 有薪年假(傭工為同一僱主每工作滿 12 個月後，便有權享有有薪年假。年假日數會按傭工的受僱年資由 7 天遞增至最多 14 天。)
3. 僱主應在每 7 天期間給予傭工最少 1 天休息日。休息日是連續不少於 24 小時的期間。休息日應由你指定，並可分為固定性和非固定性。若休息日為非固定性，你必須在每月開始之前，將休息日的日期通知傭工。